打拐别跑偏

谣言中,本分小贩竟成人贩子

“被人贩”女车主无奈报警,警方表示将彻查造谣者

追事 zhuishi 追寻新闻尽头

关注抢孩子谣言

近日,济宁等地的微信朋友圈疯传一则信息,称“看到鲁HAR171就报警,名义上是卖雪糕,实际是偷孩子的。已经有人亲眼证实了。”17日傍晚,女车主郑春苗在南张街道黄景村被人围住,有人对着她拍照,还有人对她质问。这时郑春苗才知道,自己开着这辆车,被人当成了朋友圈里所说的“人贩子”,有苦难言的郑女士不堪其扰只得报了警。

本报记者 岳茵茵 通讯员 阮舒

被谣言击中的郑女士和她的车。 本报记者 岳茵茵 摄

朋友圈里的谣言截图。

连日来,微信朋友圈里被“偷小孩、人贩子、拐卖死刑”等信息刷屏。其中不少是关于济宁地区出现偷孩子的谣言。今年33岁的郑春苗女士就被卷进舆论的漩涡。

郑女士和丈夫住在济宁阳光花园,去年开始走村串巷地卖雪糕,经常去太白湖新区、南张等多个乡镇。“我原来也做个小生意,现在除了卖雪糕还批发童装。”郑女士说,积累了一些钱后,今年6月3日他们全款买了一辆五菱宏光面包车。“开着车卖雪糕能多走几个地方,多卖点钱,有时我自己去,有时我两口子都去。”郑女士说,就在他们开始新的生活的时候,一则谣言让她几乎崩溃。

“6月14日,我在石桥卖雪糕的时候,看到一对20多岁的情侣对着我和车拍照片,拍了很多,当时也没在意。16日,在北湖区孙井,一个女孩也对着我拍照。17日傍晚我自己去南张街道黄景村卖雪糕,过来一个小伙子,用很严厉的语气问我是干什么的。我说是卖雪糕的。他不信,我就给他解释。这时围过来很多人,都对着我拍照。小伙子说,你的车被传到网上去了。我问他怎么说的,他不给我说。有几个人不让我走,有几个老人说经常见我来卖雪糕,都一年多了,他们才都散了。”郑女士说,最近她也听人传言有卖雪糕的开着车偷小孩,看到这么多人围着自己,心里就感觉到和这有关。十几分钟后她接到朋友的一个电话,彻底印证了自己就是被朋友圈里传的“人贩子”。

“朋友说有人把我的车发到网上了,说我是偷孩子的。说我晚上八点还在卖雪糕,明显是人贩子。让大家看到我的车就报警。”郑女士这才明白为什么被人围住拍照。接着她就到北湖分局报了警。

“我真的很委屈,老老实实的一个人,平时很少玩微信,每天早上6点出门晚上10点回家,夫妻俩为了12岁的孩子早晚奔波,怎么自己就成‘人贩子’了。”郑女士说着,把自己的后备箱打开,里面是一个装满雪糕的大箱子。“太诋毁人了,发信息的人也不核实一下就发布吗?我一进村就打开大喇叭喊着‘卖雪糕、卖雪糕’,有这样的人贩子吗?”郑女士说,这件事对她造成了很大的影响,为此她哭了一夜,现在生意也很受影响。希望警方赶紧找出发信息的人,还自己一个清白。

警方:正调查是谁造谣 散布者也属违法

济宁市公安局北湖分局网安大队大队长刘坤同表示,将彻查此事,找出造谣者。

刘队长介绍,接到郑女士的报案后,网安大队高度重视,立即展开调查。经过警方的核实,郑女士的确不存在贩卖儿童、偷孩子的行为。未经核实擅自发布虚假信息,对他人造成影响的,就构成违法行为。《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散布谣言,谎报险情、警情故意扰乱公共秩序,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同样,对于转发虚假信息的人,转发数量500条以上,点击量5000以上,就构成散布虚假信息,同样是违法行为,同上处理。

本报记者 岳茵茵

相关链接

抢孩子谣言 全国各地都有

通过百度新闻搜索“抢孩子谣言”等关键词,竟然可以搜到数十万条信息,其中单6月份以来就有数百条之多,它们的内容虽然五花八门,但可以大致归为几类,也可以看作是几种版本,下面摘取近日发生的几条。

青岛 6月17日上午,一条“新世纪小学门口有人抢孩子”的消息刷爆了岛城市民的微博和朋友圈。得知消息后,市南公安分局金门路派出所民警立即行动并将涉事女子带回所里审查。经调查,涉事女子杨姓,曾有精神病史,其搭讪小学生的主要目的是为其“补课”,并无抢孩子动机。

武汉 17日,武汉微博、微信流传出孩子被抢信息,引发网友高度关注。针对这一情况,17日晚上8点,武汉市公安局通过官方微博“@平安武汉”回应称,经警方调查核实,2015年6月以来,武汉警方未接报此类警情,提醒广大网友不要轻信、轻传不实消息。

北京 6月15日,网上流传一张“宜家四元桥商场发生抢孩子事件”的微信截图,引得网友纷纷转发。对此,商场称,是一常年在宜家揽活的女子与保安发生冲突引发围观。北京警方也辟谣,未接报此类警情。

乐山 6月15日,乐山市五通桥区某镇当地一则《恐怖,人贩子在身边,有4个小孩被人贩子拐走……》的消息在朋友微信圈、网络上被许多不知缘由的网友纷纷转发。派出所向记者证实这是谣言,并介绍说,“人贩子”拐卖儿童的消息源于一名十岁男孩逃课后被父亲找到,因怕挨批谎称自己被绑架,经过口口相传最终变成了“人贩子”出没的谣言。

天津 天津市公安局官方微博“平安天津”消息,“天津妈妈网”责任编辑曾某某发布“天津抢孩子高发地点”虚假消息,公开造谣,因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被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行政拘留10日。

生人问路,两小学生传成想拐孩子

济南一些抢孩子传言也被证实是谣言

本报济南6月18日讯(见习记者 郑帅)近日,关于拐卖儿童量刑问题在网上炒得沸沸扬扬。而就在6月17日,微信上出现了一则党家庄辖区出现了拐卖孩子未遂的信息,被许多网友转发。与此同时,微信上还大量流传一则“偷孩子的嫌疑车每天都在济南建设西路这条路上蹲点!”的消息,消息中更是将嫌疑车辆的车牌号公布出来。那么,这些信息都是真的吗?

据18日市中区公安分局党家派出所发布的公告,“党家地区出现拐卖儿童未遂”的信息并不真实。截止到目前,警方并没有接到一起孩子被拐卖(包括未遂)或失踪的警情。党家庄派出所联合刑警大队成立调查组,对该信息展开调查。6月18日下午,经多方取证,调查组基本将该事件调查清楚。

经查,在6月5日(周五)16时30分许,党家庄催马小学一名13岁的女同学在其家门口遇到一驾驶面包车男子问路,并希望让该女同学为其带路,但被该女生拒绝。面包车司机并未下车便直接驶离,女孩也自行回家。

然而,该情况被女孩的男同桌看到,两人随后结合当下网络拐卖儿童案件较多的情况,自认为这是拐卖儿童的犯罪分子,并在周一上学时将该情况讲给了同学们听。为了让同学们和老师更相信自己遇到了人贩子这种惊险经历,该名男同学杜撰了自己在当天下午在同一地点再次遇到人贩子的虚假情况。

目前,党家庄派出所在两名同学家属的陪同下对其进行了询问,因两人系未成年人,对两人进行了批评教育。记者从市中区公安分局了解到,为防患于未然,市中区民警已加强巡逻防控,确保学校周边安全。民警也提醒各位家长在重视孩子安全的前提下,不要听信传言,更不要传播未经证实的信息,避免引发社会恐慌。

针对近日网上流传的“建设西路蹲点的偷孩子嫌疑车”的消息,18日下午4时30分,济南市公安局官方微信也进行了辟谣,确定这是一条虚假消息。警方称,“谣言借助‘偷孩子’等敏感字眼,编造耸人听闻的情节,在微信中扩散迅猛,引起社会大众的焦虑和担忧,警方会依法开展追查工作。”警方提醒市民切勿信谣、传谣,并将依法追究制造、传播网络谣言者的法律责任。

滕州一市民贴吧里转谣言被批评教育

本报枣庄6月18日讯(记者 甘倩茹 通讯员 杜斌)近日,滕州吧、当地市民朋友圈均出现“滕州出现偷抢孩子”的各种耸人听闻的信息。一名在贴吧传谣人员被当地警方教育批评,并让其写了保证书。

“有孩子的家长注意了,最近有偷小孩的,开一辆雪佛兰的车,后面跟着一辆面包车……”帖子警告家长看好孩子的同时,让市民“爱心接力”。滕州市民周某在某软件公司上班,工作时长时间对着电脑。她在网上看到此信息后,信以为真,便把内容发布到滕州吧,引起大量网友跟帖转载。滕州警方注意到之后,经调查,网上各类关于偷抢孩子的信息涉及到的地点、事件,均没有警情记录。滕州警方找到周某后,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让其写下保证书,并进行了删帖处理。

编辑快评

不要让谣言 像病毒一样传播

近来,关于抢孩子的传言,在全国各地传播,它竟像病毒一样,越传越多,警方不断辟谣,而谣言又不断泛起,甚至出现越来越多之势。

所谓三人成虎,当传言过多之时,即便比较理智的人也会因此而困惑,加之人们宁信其有不信其无的心理,恐慌就是自然的事情了,在恐慌中,本来一些正常的人,被人为猜测为可能是人贩子,又在猜测中,一人传虚万人传实,许多人便成了传谣者。

如何让谣言不再蔓延,这是一个全媒体时代的新课题。一方面有关部门应加强舆情监控,及时发现谣言传播的苗头,及时给予制止和打击。关于造谣和传谣,我们已有法规可循,对于真正的别有用心者,就要给予严厉打击,对于不明真相的传播者要及时批评教育。应该特别注意的是,有些不良商家为了赚取眼球,或达到商业目的,往往成为谣言的始作俑者,在他们的蛊惑下,不明真相的网友被卷入其中,对这样的商家也要给予严厉制裁。

再有,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官方媒体,也要及时发布正确的信息,正确的信息传播开来,谣言和传言也就没有了容身之地。

(雒武)